

没去开述职会，“银发打工人”遭开除

法院:工作已完成,应酌情支付提成

苏州的李女士退休后被返聘,一直居家办公。一次,公司通知全体销售员在规定日期前往南通工厂报到述职,李女士觉得自己长期居家办公且年纪较大,便提前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但未收到任何回复。述职当天,石某在公司业务群内严厉批评李女士的缺席,不仅当场作出辞退决定,还将她踢出群聊。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此事做出判决。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因缺席述职会被开除?

李女士在一家机械公司从事销售岗位,退休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继续留在岗位“发挥余热”。根据协议约定,李女士的工资由基础工资和业务提成组成,其中提成结算方式为:当销售业务员自主开发的客户订单金额回款大于等于90%时,提成比例为订单额的5%。李女士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很强,采用居家办公模式为公司开发了不少海外客户。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发通知,要求全体销售员在国庆节后的10月8日早上前往南通海门的工厂报到述职,缺席者作自动离职处理。10月7日,李女士觉得自己身在苏州,一直都是居家办公且年纪较大,前往南通海门交通不便,便通过钉钉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询问前往南通的原因和必要性,石某收到消息后

并未作任何回复。

10月8日早上,石某在公司业务群内严厉批评李女士的缺席,当场作出辞退决定并将李女士踢出公司群聊。被辞退后,李女士向公司主张工资和提成款,但公司认为李女士销售的订单并未最终完成,不符合支付提成的条件。无奈之下,李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欠付的一个月基础工资和20余万元提成款。

工作已完成酌情拿提成

法庭上,李女士认为是公司觊觎自己的高提成,便编造理由无故解聘自己,其真正目的就是侵占提成据为己有。公司则解释称,李女士不遵守公司的出勤规定,故依规章解聘。同时,李女士需要完成“客户询价-下订单-订单跟踪-发货-回款”等一系列流程后方可获得提成,而诉争的销售订单当时尚未回款,所以公司

有权拒付提成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10月7日在钉钉上询问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次日是否需要前往南通海门,且次日多次在群内汇报工作。李女士因为被踢出工作群而不能正常履职,其没有不配合公司工作安排的行为。综上,公司任性解聘李女士存在过错,应当足额支付基本工资和未完成的订单中已完成进度相对应的提成。

同时,李女士作为公司的销售人员,其最重要的工作职责是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即联络客户引导完成下单,至于后续安排发货、回款工作则需同公司同事共同完成。而诉争的订单,客户均已完成下单。经审核,法院酌情认定李女士负责谈成的已发货订单提成比例为4%,未发货订单为3.5%,刚接单订单为2.5%。因此,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支付拖欠李女士的基础工资和11万余元业务提成款。

客人在门口踏空摔伤,酒店担不担责

现代快报讯(记者 刘赞)不慎在酒店摔伤,酒店该不该担责?近日,南京鼓楼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2021年9月20日,市民王女士在离开入住酒店步行出闸机时,一边走一边回头观望,未注意出口处的下行台阶,不慎踏空摔倒受伤,经诊断为右侧股骨骨折,并住院治疗。王女士认为,自己摔伤是因为酒店闸机距离台阶过近、台阶高度偏高引起的,酒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需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77064.79元;同时,酒店投保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酒店和保险公司并不认可这个方案,认为王女士受伤是由于自身未注意安全造成,酒店已经尽到安全提醒警示义务,损失应由王女士自行承担。

鼓楼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某酒店作为酒店的经营者,在其管理区域内负有合理的安全保

障义务,其虽然在出闸机的台阶处设置了安全提示警示标识,但该台阶高度为0.17米,超出《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中关于台阶踏步不宜高于0.15米的国家标准,一定程度上会加剧人员踏空摔倒后的受伤程度,对此具有过错。至于王女士主张的闸机出口与台阶之间设计距离过短,并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同时,王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保障自身安全的合理注意义务,但在出闸机时边走边回头观望,疏于对周围环境及前方路面的观察,系摔倒受伤的直接原因,对于自身损伤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综上,法院酌定王女士各项损失共计47694.79元,某酒店承担20%的赔偿责任,向王女士赔偿9538.96元(47694.79元×20%);另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应赔偿8485.06元(9538.96元×90%-100元),不足部分1053.9元由酒店赔偿,驳回王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迁新居烧炭“过火”,四人中毒



画圈处是燃尽的炭盆(扫码看视频)

很多地方乔迁新居,有“过火”的风俗。近日,家住苏州吴中区临湖镇的姚女士为了庆祝乔迁之喜,在家燃了一盆炭“过火”,结果因为疏忽,全家四口齐齐中毒。所幸营救及时,4人均无生命危险。

事发当天,李女士应好友姚女士邀约来她家吃饭,可不管敲门还是拨打电话,均无人回应。李女士觉得很奇怪,这是几天前就敲定好的,不可能爽约。于是,她立即找到了物业。

“是不是不在家呢?我们之前多次联系挪车也无人回应。”得到物业的答复,李女士心中更是疑点重重,决定和物业一起去查公共视频,但视频显示姚女士一家并未离开家。

会不会出事了?李女士再次电话联系姚女士和她的父母,并且多次敲门,可还是不见动静,当即报警。很快,吴中公安分局临湖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询问物业得知姚女士一家是刚搬来的,前不久装修时还给了密码。情况紧急,民警让物业打开了大门。

“快点打开门窗通风!”进屋后就是一股呛人的味道,只见客厅中

央摆放着一个燃尽的炭盆。民警猜测屋内人员很可能是一氧化碳中毒,立即拨打了120。随即在客厅发现了晕倒的姚女士的母亲,她父亲则躺在次卧意识模糊,她儿子虽然意识还算清醒,但有头晕呕吐等不适症状,而姚女士已经昏迷。

为了争取救治时间,民警即刻组织警务人员、物业将情况最为严重的姚女士母亲抬上警车,尽快联系赶来的救护车,其他几人则依次被随后到来的救护车接走。据医务人员介绍,4人都是一氧化碳中毒。

姚女士家住8楼,家中装了空调,按理说取暖条件不错,为什么要烧炭盆?事后,清醒过来的姚女士表示,按照老家的习俗,乔迁新居要在凌晨“过火”,代表“红红火火”。于是,她点燃了一盆竹炭,之后在家中绕行一圈。但因缺乏安全知识,一家人睡觉前未熄灭炭盆,而门窗紧闭着,差点酿成不可挽回的后果。好在朋友李女士机警,警方及时展开救援。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姚女士一家已经出院。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高达/文 苏州吴中公安供图

酒驾撞上立柱,“好同事”顶包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晓雷 陆遥 记者 严君臣)一男子晚上连喝两场酒,仍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回家,不想开出不远就撞上路边立柱,导致小轿车严重损坏。为逃避处罚,男子请来同事顶包,企图蒙混过关。警方经侦查,最终破获这起交通肇事顶包案。2月25日,据南通市海门区常乐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男子朱某、涉嫌提供虚假证词的男子陈某已被移送上级警方,即将执行拘留。

今年大年三十前的一天晚上7时许,在海门一家建筑公司任部门经理的朱某和两名同事在饭堂里推杯换盏。酒后,未尽兴的他们又来到海门城区一家酒吧喝酒,一直玩到次日凌晨2时许才坐网约车回到公司。想到自己家就在附近,凌晨路上没有交警,朱某遂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回家。

朱某开着车从公司出发,沿G228国道由西向东行驶300多米后,因酒精作用开着开着车子

失控,小轿车先是撞倒一块交通指示牌,又因惯性作用,重重地撞在国道旁的一根巨大立柱上,事故造成小轿车车头严重变形,无法行驶。见闯了大祸,酒醒过来的朱某连忙打电话给一起吃饭的同事陈某和胡某,简单商量后,让没喝酒的陈某顶包报警,朱某则步行离开现场。

接到报警后,常乐交警中队的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询问中,陈某自称其驾车送朱某回去的路上,因避让路面小动物而方向失控,撞到路边交通设施上。民警多次联系朱某却联系不上。由于公路周边没有公共摄像头覆盖,也没有目击者,侦查陷入僵局。通过信息比对,借助技侦手段,民警经过10多天的连续奋战,终于发现了蛛丝马迹。随后,朱某被传唤至派出所调查。慑于法律威严和政策的强大攻势,朱某供认了自己交通肇事后隐瞒事实逃逸的违法事实,与此同时,陈某也供认了隐瞒事实、替人顶包的违法事实。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遗 失

遗失 南京市江宁区吴云花水果经营部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15MA10T6K12Q, 声明作废。

遗失 微众鑫诚(南京)信用评估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壹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微众融瀚(江苏)信用评估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壹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南京市江北新区添梅货运部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南京百年丽人美容院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01040105263), 声明作废。

遗失 孙涵歌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U320444690, 声明作废。

姜子豪遗失宿迁学院学生证,证号:20220521102, 声明作废。

遗失 江宁区麦檬披萨店公章, 声明作废。

公 告

债权转让通知书 韦永超、南京浩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本人与你们确定的债权(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商初字第991号民事判决书),现我将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马骏(身份证号:32010719XXXXXX0028),请你们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给马骏。特此通知 通知人:曹薇 2024年2月26日

改变,更环保

节能减排,人人有责
为了节能环保,请参与“光盘行动”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